公園化公墓使用者 申請流程

一、申請程序：

二、使用納骨牆需檢附文件：

1.安置亡者：

(1)死亡證明書(或相驗屍體證明書)乙份。

(2)除戶謄本乙份。

(3)火化許可證乙份。

(4)低收入戶證明乙份(有者附免收費)。

(5)遷葬、起掘證明書乙份。

2.申請人：

(1)身分證(或攜帶)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
(2)可證明與亡者關係之「戶籍謄本」乙份。

(3)攜帶個人印章。

3.環保自然葬(樹葬)檢附文件：

(1)安置亡者：

【1】死亡證明書(或相驗屍體證明書)乙份。

【2】除戶謄本乙份。

【3】火化許可證乙份。

【4】骨灰再處理證明書乙份。

【5】遷葬、起掘證明書乙份。

(2)申請人：

【1】身分證(或攜帶)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
【2】可證明與亡者關係之「戶籍謄本」乙份。

【3】攜帶個人印章。

4.納骨牆使用之骨骸甕、骨灰罐，由申請人自備；另申請環保自然葬(樹葬)，其環保容器由家屬自行準備，本所不予提供。

5.備齊上述檢附資料後至本所民政課墓政窗口辦理。

聯絡本所公墓巡查員：【03-5851001 分機 305】協助家屬至公墓用地安置亡者。

三、繳納公墓使用規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
(1)骨灰罐櫃位使用費新臺幣八千元。

(2)骨灰甕櫃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。

(3)本鄉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免收費用。

(4)配合舊墓更新計畫起掘骨灰(骸)者，免收費用。

(5)其他特殊原因經本所核准者，免收費用。

(6)非本鄉轄內居民(以死亡證明書之戶籍為準)或設籍未達半年以上使用者，應收二十倍費用。

(7)使用本鄉環保自然葬區者(亡者)，設籍本鄉半年以上之居民免費，設籍未滿半年及其他鄉(鎮、市)民眾，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。

＊ 繳納公墓使用規費請至本所農業經濟課繳納。